

东莞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文件

东道运〔2020〕28号

关于统筹推进公交行业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

各交通运输分局，各公交企业：

自我市启动新冠肺炎联防联控工作以来，我市公交企业严格按照外防输入、内防扩散的总体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有关防控措施，在保障公交提供有限服务的同时，有效防止了病毒通过公交车传播。当前，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，我市正全力支持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，为统筹推进公交行业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工作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毫不放松继续落实疫情防控措施。目前，我市新冠肺炎联防联控工作尚未结束，各公交企业要坚决克服松懈情绪和侥幸心理，继续按照我市防控工作要求，落实有关疫情防控措

施，筑牢公交防控“安全屏障”，不断巩固外防输入、内防扩散的工作成果。

二、稳妥推进公交恢复正常服务水平。各公交企业要密切留意运营片区的复工复产动态，在确保防控措施到位的前提下，加强各线路、各时段的客流分析，结合客流需求增长情况，增加线路高峰时段的公交发班密度，恢复临时停运线路运营，逐步按“6定”标准全面恢复公交线路的正常服务水平。

三、积极开通企业复工定制专线。疫情防控期间，各公交企业要按照我市有关支持企业复工达产的措施要求，畅通对复工企业需求端的信息收集渠道，积极收集和了解所属运营片区复工企业的市内通勤需求，加强互联网技术应用，精准定制“点对点”的企业复工专线，为复工企业提供安全、便捷的通勤服务。

四、全力保障措施落实。各交通运输分局要结合属地有关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达产工作，全力协调解决各公交企业在落实上述工作过程中需到的问题，保障公交服务措施落地见效。



抄送：市交通运输局。

东莞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0年2月24日印发
